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粤中圃听字〔2026〕20号

当事人：中山市宏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QRMM7A

法定代表人：陈群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魁南路18号四楼之五

根据你（单位）于2026年5月11日就中山市宏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单位）决定于2026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02室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梁衡昭担任听证主持人，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谢韵彤、苏文炜担任听证员，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刘熙铭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2026年6月5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2026年6月4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由本机关（单位）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单位）将终止听证。参加听证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2026年5月26日

陈群

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苏韵琿(19121597144)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专用章

2026年5月1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陈群

2026年5月20日